

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五、前點所列各獎項之推薦機關(構)、單位或人員(以下合稱推薦單位)如下：

(一) 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2. 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工師事務所。
3. 公私立醫事機構。
4. 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(構)。

(二) 特殊貢獻獎：

1. 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。
2. 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3. 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。

八、社工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一種獎項。
- (二) 曾獲頒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薦送同一獎項。
- (三) 曾獲特殊貢獻獎項者，不得再薦送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、資深敬業獎。
- (四) 一百零八年以前曾獲服務績優獎項者，不得再薦送績優社工獎或績優社工督導獎。
- (五) 同一事蹟近五年曾獲本部(含所屬機關)表揚者，不得再薦送。